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字第11530007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行車執照地址登記為臺北市者：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